

## 「朗讀違章」與「建構蘭花屋」：當代台灣違建論述之公共空間觀點與公共性詮釋

邱啟新<sup>1</sup>

### 摘要

當代都市違建論述呈現多元觀點，研究發現論述對治理違建之政策有潛在影響。本文探討近年台灣兩大以違建為主題之建築論述——為2011年舉行於台北市中正區一處都市更新單元之「朗讀違章」空間裝置展與成果專書，二為2014年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國際競賽得獎作品「蘭花屋」計畫。本文探討建築專業者與學者之違建論述，檢視其治理層面意義。研究方法為文本分析，資料包含專書、報告書、演講稿、媒體報導，以質性研究之開放式編碼分析資料，萃取出「公共空間觀點」與「公共性詮釋」兩大面向探討其治理意涵，透過Henri Lefebvre 與Michel de Certeau之理論架構比較兩個案差異。分析發現朗讀違章認同違建佔領公共空間之行為，指出其挑戰現代主義建築與資本主義都市之公共性意涵，將違建視為一種「空間戰術」，創造「再現之空間」。蘭花屋則主張以能源屋之「空間再現」更新屋頂違建以收復公共空間，並提出居住權、環境永續性、都市美學之公共性意涵，屬於「空間戰略」之提案。結論指出兩種論述因陷入二元式思考所產生之盲點與侷限性，建議違建論述應將居民行為、都市政策與專業建築實踐整合討論，重視個案環境脈絡，方能提出較可行之設計與治理建議。

**關鍵字：**違建、建築論述、公共空間、公共性

---

<sup>1</su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助理教授，E-mail：083946@mail.fju.edu.tw  
投稿日期：2014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02月26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04月08日；接受日期：2015年04月10日。

## **“Celebrating Squatting” and “Building an Orchid House”: Perspectives on Public Space and Publicness from Two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al Discourses of Taiwanese Squatting**

Chih-Sin Chi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Abstract**

Contemporary discourse on squatting present various perspectives. Studies suggest influences from discourse on urban governance on squatting. The paper investigates two sets of architectural discourses on squatting. The first case is "Celebrating Squatting", an art show and a published book honoring the aesthetics of informality symbolized by squatting. The second is "Orchid House", an award-winning solar house proposal prepared for an international urban design competition. Research methods include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book, the report, speech transcripts, and newspaper articles, as well as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The analysis draws upon Henri Lefebvre's and Michel de Certeau's theories to analyze the data, identifying public space and publicness as two dimensions emphasized by each discourse. "Celebrating squatting" sees squatting as contesting public space and resisting Modernist architecture and Capitalist city. Squatting represents spatial tactics producing representational space. Orchid House aims to reclaim public space from squatters by rebuilding a solar house as a representation of space. Housing rights, sustainability, and urban aesthetics are its three elements of publicness. Each discourse shows a dualist perspective on squatting, thus failing to benefit governance policies significantly. Conclusions suggest a holistic discourse that considers squatters' behavior, urban policy, and architectural practice as each case's context. In doing so, a discourse is more likely to inform urban policy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keywords** : squatting, architectural discourse, public space, publicness

## 一、前言

走在台灣都市街頭，隨處可見各式違建—屋頂鐵皮屋、鴿舍、外推陽台，後巷與露臺增建，某些突兀地附著於建築不同部位，更多則幾乎與主體合而為一，Davis(2006)宣稱二十一世紀自詡進步之全球人類其實生活在佈滿違建之地球。違建是發展主義論述之貧民窟與低度發展象徵，同時也是建築學者、都市學家、人類學者文化論述中之風土聚落與庶民生活表徵。當前台灣都市中違建之成因複雜，住戶背景多元，建築法規明訂之非法建物，與處於法令灰色地帶之增建，在發展程度不一之城鄉地區，因應地方政府態度不一之管理政策、不同年代之建築管理規範，透過個人與建商挑戰空間之智慧，與正式都市地景共存。隨時代演進，法令亦持續放寬或變更對違建之認定，如因應高齡社會來臨，舊公寓無照增建之電梯在某些地方已可就地合法；政府開放申請加裝屋頂太陽光電板，作為住戶可合法使用之遮陽棚。違建之治理，不斷因應台灣政治、社會脈絡演化，也彰顯違建與合法建築界線之高度流動性。

當代違建學術研究也反映多元觀點：一方面視之為貧窮、腐敗與落後現象，同時也看見其活力、創意與多元性，分析也從早期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二元論，朝向承認兩者之交互影響狀態，與政治經濟脈絡之關鍵影響。學者探論焦點從問題之分析，走向解決與治理策略之思考，同時強調論述對治理政策之影響—包含政府、專業者、投資者、學界、社會行動者對於違建之論述，皆能間接影響居民生計，社會處境、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政策，進而決定都市景觀(Bunnell & Harris, 2012)，而建築專業、學界與違建之關聯性最高，可同時影響理論與實務，故建築論述之潛在影響力也最大。

本文研究目的是透過建築論述分析，探討違建治理之公共空間觀點與公共性意涵，以兩個近年台灣建築界最具代表性之違建論述—2011年舉行於台北市中正區一處都市更新單元之「朗讀違章」空間裝置計畫與後續出版之成果專書，與2014年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國際競賽得獎作品「蘭花屋」計畫為分析個案，兩者均以台灣最普遍之增建式違建為主題。研究以文本分析法，透過以 Henri Lefebvre (1992)與 Michel de Certeau (1984)為主之空間社會理論比較兩種違建論述，揭示其中不同公共空間與公共性觀點，反思所傳達之違建治理思維與對都市發展之意義。

## 二、違建治理論述與空間社會理論

### (一)非正式部門與台灣都市違建

違建非法、彈性、體制外形式屬於「都市非正式部門」(urban informality)之一種型態(Hart, 1973; Bromley, 1978; ILO, 1991)。屋頂違建搭建在合法建物上，使其與正式(合法)建築具備緊密互動性。非正式部門與正式部門連動且相互滲透，共同鑲嵌在資本主義政治經濟結構中(Castells & Portes, 1989; Sassen, 1991)，以此觀之，違建是國家住宅市場與房地產市場機制共同運作下所產生之現象，也是空間資本化過程中市民對於正式空間商品拒絕與無力負擔之表現。隨著都市企業化成長與土地租金積累(Harvey, 2001)，屋頂違建已不只是在地社會情境下之領域占用行為，而成市民回應經濟壓力之生存策略。

如同其他快速工業化亞洲城市，台灣都市化過程中，因都市土地有限，與政府住宅供給速度與能力不足之下，也促使各種形式違建彌補住宅市場之缺口，尤其屋頂違建成為政府為滿足居住需求與穩定社會前提下，長期有意縱容與默許之類型，使得法令上建築管理制度與實際使用明顯脫節，也有因地不同之各種建築管理方式(曾鵬光、江哲銘、陳肇堯，2010)。然而隨著都市現代化帶動之產權(property rights)與土地資本之市場化發展(Harvey, 2001)，台灣將違建管理納入都市治理，以避免都市不經濟性與阻礙公設開闢，治理對象包含違建社區(周素卿，2000)，山區非列管眷村(張立本，2005；曾少千，2008)，與水岸原住民違建聚落(陳永隆，2010)。

1997年台灣全面實施容積管制後，違章建築比例逐年增加，學者將「法定空地違建」、「陽台違建」及「屋頂平台違建」三種歸為「容積誘發之違建行為」，因其直接增加建築物內部樓地板面積(曾鵬光、陳佳欣，2012)；年代劃分新舊違章為臺灣處理違章建築之特殊策略之一，因地方自治條例與建築法授權而制定之各縣市政府建築管理條例，所劃分之違章認定日期因建築位置、違建內涵，政府管制便利性等因素而各地不同，影響管制寬嚴程度(鍾起岱，2013)。政府長期以來未對公寓大廈中違建現象正式全面性治理，多以個案舉報模式處理，且執行效率不一，除上述因素，也因面臨複雜社會關係、國人普遍空間需求、民意導向地方政治(李秋林，2008)，拆除經費等因素，政府積極取締無助於房地產交易穩定與建設用地取得。

## (二) 違建論述與違建治理之關聯性

當違建數量龐大地出現於特定街區，連同老舊建物，容易衝擊國家與城市之發展想像，以致與都市更新政策連結。透過違建清除、住戶安置以改善社會貧窮，在2000年後台灣已不具都市發展之急迫性(周素卿、劉美琴，2001)，改善都市窳陋現象具有發展論述之工具意涵。都市更新具有更強大之土地資本積累、鼓勵投資意涵，與公私合夥模式下之新自由主義都市發展意圖。違建之凌亂外觀，對於渴望城市升級之發展國家政府，加大阻礙投資與都市發展之焦慮，如吉隆坡政府便視違建為躋身世界級城市或現代城市之絆腳石(Bunnell, 2004)；因此決定違建能否於都市續存，視覺觀感往往為主因，故違建常在都市「隱形」而不易發現(Bunnell & Harris, 2012)，或是美學化，成為外觀「不大醜陋」，甚至看來「不像違建」之構造，這亦可解釋為何台灣都市違建多為法定空地違建、陽台違建及屋頂平台違建，因上述類型具備低可見度或低視覺衝擊性，甚至轉為官方合法化違建之常態。

當代國際研究反轉過往西方優勢之現代主義建築論述，承認發展國家異於歐美之實況，因此不再只將非正式建築或違建視為問題(Robinson, 2006; Dovey, 2012; Roy, 2009)。此外，當代發展城市鑑於違建形成之社會政治因素、與數量眾多、清查不易之現實，對違建改從問題分析朝向「答案」或「解決方式」之討論，甚至強調違建本身即為一種「答案」--同時出現彈性包容、強制拆除與轉化形式等治理策略，而「觀感」與「印象」成為違建應該拆除或保留之關鍵。如印度當代對於違建拆除之標準，在部分地區從依據土地產權與執照有無之法律性認定，到美觀判定，意即無礙市容者不拆，簡化了繁複統計工作，形成一種「美學治理」(aesthetic governmentality)(Ghertner, 2010)。Dovey(2012)研究泰國曼谷都市景觀，認為其中由違建與加蓋集合成之建築形式，與現代大樓並存於開發快速之都市中，借用後結構主義，將違建之流動性對比於正式建築與都市環境之僵化，提出非正式都市主義(informal urbanism)觀點，揭示了東南亞城市因違建而生之地域性。

學者進一步指出關於違建之印象與觀感是一種論述建構，「違建論述」為可由多元行動者，包含私人、投資者、媒體，操控與再造之論述空間，進而主導了政府與民間之想像與態度。Ghertner (2012) 認為非正式住宅(informality)是政府建構出之分類，中產階級以「嫌惡論述」(nuisance talk) 合理化由私地主發起之官方違建掃蕩與住戶排除，將私領域之美學觀感，擴大為改善環境與增進公共利益之論述。以聯合國「沒有貧民窟之城市」(Cities without Slums)計畫為指標之發展國家違建更新，以「貧民窟」(slum)字眼凸顯都市問題，卻為學者認為是重拾過時思維之汙名化政策，混淆低落住宅品質問題與居民特性(Gilbert, 2007, cf. Davis, 2006)，也反映深受全球現代化思維殖民之都市設計觀(Roy, 2011)。

由此可見違建具備雙元性—落後與進步、貧窮與創造、腐敗與自由—端視我們採用何種觀點去論述它，整體形成連續性光譜(Bromley, 1978; Bunnell & Harris, 2012)。Bunnell & Harris (2012) 認為學者、專業者，與行動人士如何以論述再現違建，也具備影響居民生計，社會處境與政策走向之力量。具體來說，論述對於違建文化、意義、象徵或美學之描述，以及都市願景之定義，有潛力影響政府決定採用何種政策處理既存違建，成為治理違建之策略基礎，也合理化專業者改造、更新違建之設計提案。因此有必要對於違建論述深入分析，探討是否有助於治理之型塑，空間社會理論可以對論述提供辯證性之分析，分析對台灣當代違建治理思維之影響。

### (三) 違建之公共空間、公共性意涵與相關空間社會理論

台灣最典型之違建是民眾因生活需求，在合法建築物上自行增建之構造，包含屋頂增建物、前後陽台增建或鐵窗、與空地增建，其中又以屋頂違建數量最多，占台北市查報有案違建之五分之一強(李秋林, 2008)。屋主違建原因包含室內面積不足或貪圖額外空間(曾鵬光&陳佳欣, 2012)、既有空間無法滿足需求、氣候考量、安全感與領域感因素。屋頂違建常基於頂層住戶隔熱需求，而自覓在地工匠搭建鐵皮遮陽棚，而一併使用下方空間作為曬衣、園藝、鴿舍等非居住使用，或整體建成鐵皮屋作為居室、神明廳或家務空間。屋頂違建之形成，是非空間專業者依循生活行為模式，在原有空間脈絡下自營、補充之外加空間，屬於學理定義之非正式營造行為與空間語彙(Alexander, 1977)。

非正式營造是非專業者自營之環境，有別於現代主義建築標榜一體適用之標準化模式，建構出基於庶民文化與個人化使用需求之家屋與社區(Alexander, 1977)。這類違建是全球性現代建築與台灣社會文化特殊性衝突下，衍生之建築型態，賦予城市有別於制式現代化之混合狀態(王澍, 2012)。營造上也結合有形與無形之構造、物與活動構成之象徵元素(symbols)，達成非仰賴口語溝通之領域界定，成為辨識文化之象徵形式(參見Rapoport, 1969)。住戶在屋頂平台之構造物、物品堆放、盆栽等，延伸其原有居住領域，至屬公共使用之屋頂平台，模糊了公私界線以宣稱使用權。就環境心理層面而言，違建顯現使用者具有控制環境，保有選擇自由權(freedom of choice)之心理(Proshansky, Itelson, & Rivlin, 1972)。台灣屋頂空間使用權傳統上並非取決於土地產權概念，而建構在同棟住戶社會網絡與共識，頂層住戶以協調、回饋方式取得樓下住戶同意，加上居民間社會互動與同理心，形成支持性包容網絡，在台灣都市既存之私有/公共性格曖昧之環境脈絡下，逐漸形成具地域性之建築常態。

違建行為也隱含市民身處在現代都市中對於公共空間之挑戰。個人或團體在都市中不時佔領公共空間以求取生存空間，也宣稱對於都市之權力(right to the city)(Harvey, 2001)。日常挑戰公共空間方式包含街友對街道與公園之直接占用(Mitchell, 2003; Smith, 1996)，也包含滑板者、攤販對都市流動式、技巧性挪用(Chiu, 2009; 2013)，與居民在公有土地或公用空間上搭蓋非法構造，這些不同占用或爭取公共空間之行為，也間接挑戰資本主義都市之產權邏輯與都市治理權力。發展導向之都市為了協助土地資本之積累，與創造有利投資之環境，也企圖重新強化都市秩序，包含以嚴峻之驅逐收復被市民占有之公共空間(Smith, 1996)，以商業與消費取代公共空間自由使用權(Zukin, 1995)，或採用彈性化政策控制、減緩非法或非正式使用 (Huang, Xue, & Li, 2014)。

違建也是個人在都市結構限制下，挑戰體制、展現能動性(agency)之「空間戰術」(spatial tactics)(de Certeau, 1984)。de Certeau研究日常生活之各種實踐，認為人人都是身處在一個結構中，大抵上遵守結構賦予我們的秩序與規範生活，他將這套建制化規範稱之為「戰略」(strategy)，但是個人具備自主行動與思考之能動性，會在結構中尋求各種縫隙，於其間發展出一些伎倆，去挑戰、鬆動結構對個人之控制，但仍然不推翻整體結構，仍身處建制化秩序中，這種個人行為就是「戰術」(tactics)。他更具體以都市為例，認為都市計畫便是一套規範人類活動之空間戰略，給予都市固定路網與街廓，但所創造的是鳥瞰式、整體性秩序，地面上的我們行走於都市中，卻不時會創造出自己經驗都市的方式，抄捷徑、徘徊、穿越街廓等，便是人們隱約、卻穩定地挑戰結構之「空間戰術」。

Henri Lefebvre (1992)則提出觀點近似，但以空間為論述主體之理論。他認為現代資本主義改變了空間原始樣貌，形成與生活經驗脫離之標準化空間，同時人經驗中仍擁有由自己型塑之生活空間(lived space)，他以空間三元論將空間分為「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再現之空間」(representational space)與「空間再現」(representations of space)。空間專業者創造空間以及我們日常生活使用空間之各類行為都屬於空間實踐，空間專業者所創造之空間，包含建築設計與都市計畫所生產之圖說與實體空間都是一種空間再現，將大地原始之樣貌，再現為特定之格局與形式，然而人們生活於其中，卻又不斷再生產出因人而異、心理的，再現之空間。真實的世界就是融合「再現之空間」與「空間再現」，透過專業者及使用各種空間實踐而共同產生。

de Certeau與Lefebvre理論架構有助於分析屋頂違建在都市之角色，以及與合法建築之關係。現代建築與都市計畫所產生之標準化公寓大廈，以及其空間模式，便是「空間再現」，也是政府與專業者透過政策、法規、技術規範我們居住行為之空間戰略；違建住戶所營造之空間、與使用違建之生活經驗，則是「再現之空間」，來自使用者日常空間實踐。搭造違建之實質方法，居民利用建管制度彈性，動用鄰里關係之過程，與迴避或降低取締舉報風險之技巧等，則屬於游移於結構中之空間戰術。屋頂違建增建於合法建物之上，也顯示了戰術鑲嵌於戰略之中，與再現之空間融合於空間再現之本質。本文以此理論觀點，檢視、比較兩違建論述個案，分析其公共空間觀點與公共性詮釋，據以反思兩種論述對於違建治理上之意涵。

### 三、研究方法

#### (一)個案代表性說明

研究主題為台灣當代以違建為主題之建築論述，因此先期蒐集國內近五年(2009-2014)與違建有關之建築論述資料，包含建築師或建築學者出版之專書，專書章節、期刊論文、雜誌文章、媒體刊載之訪談紀錄，設計、藝術創作，發現「朗讀違章」與「蘭花屋」是內容主題最聚焦於違建主題，論述最豐富、建築專業性最高之兩個案。兩者皆包含文字內容與設計作品，各有完整介紹個案背景與理念之書籍，文本資料完整，也是出現在網路與平面新聞與建築領域媒體最多次，出現期間達半年以上之個案，理論上對社會與專業界影響較大。兩者同時都以屋頂違建為重點，但個案內容、計畫(專案)發展背景、論述取向不同，可比較因不同脈絡、目的，專業者針對同一議題之觀點差異，故本文選擇它們作為個案分析對象。

#### (二)資料蒐集

本研究採文本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針對兩個案專書、報告書與其他文本整合分析，多類型之文本有助於取得豐富論述，避免倚賴單一文本之片段化與去脈絡化缺點。文本來源包含：

1. 朗讀違章空間裝置展：研究者於2011年實際參觀展覽，紀錄分析「亦方亦圓」與「後巷桃花源」作品特徵與意義。
2. 朗讀違章專書：由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編輯，阮慶岳策畫，他與王澍、謝英俊與數位學者共同撰文，本文將王澍、謝英俊本人與其他學者對其創作理念評論與各自違建論述，和研究者參展觀察結合，分析其中觀點。
3. 蘭花屋規劃報告書：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規劃團隊(NCTU/Team Unicode)撰寫，紀錄規劃設計內容與理念。
4. 演講影音檔：蘭花屋計畫主持人龔書章闡述蘭花屋計畫理念，研究者將現場演講轉成逐字稿，由於報告書偏向規劃內容撰寫，演講以設計理念與都市願景為主，故需將兩種文本結合作為完整論述資料。
5. 媒體報導：蒐集平面與電子新聞媒體報導性文字，建立空間論述之資料庫，補強上述資料。

#### (三)資料分析

將上述文本採質性研究之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將原始資料分類成以「公共空間」與「公共性」為系統之資訊。操作過程如下：先就兩個案各自不同類型文本皆重複出現之關鍵詞、段落、概念，萃取為論述之重要議題，依性質歸納為與違建有關之各種分析子題(themes)。朗讀違章子題包含公共空間、挑戰、抵抗、佔領、自我、活力、使用方式、公共性、現代主義建築、資本主義等，於討論一節引文以底線標示，於文中深入討論；蘭花屋子題包含私有化、公共空間、社會住宅、青年、環保(綠色、永續)、能源、美學、改變、介入、公共性、都市空間等，亦於討論一節引文以底線標示，內文詳加闡述。

編碼後發現上述概念可透過de Certeau之空間戰術與空間戰略理論，以及Henri Lefebvre空間三元論加以理論化與系統化，故主要依據兩人理論建立子題上下層級關係，發展立論主軸(圖1、

圖2)，形成「公共空間觀點」與「公共性詮釋」兩大分析系統。公共空間方面，先由資料編碼出如圖1中關鍵詞(圖中僅列舉)，再歸納出「居民行為」與「政府、建築師行動」兩大類，分別對應「空間戰術」、「空間戰略」；以及「再現之空間」與「空間再現」之理論概念，最終形成兩論述之「公共空間觀點」，分別為「佔領公共空間」與「收復公共空間」。公共性方面，同樣由資料編碼出如圖2之關鍵詞(圖中僅列舉)，再歸納出使用層面與治理層面兩大類，分別對應「空間戰術」、「空間戰略」；以及「再現之空間」與「空間再現」之理論概念，以「挑戰現代主義建築與資本主義都市」，以及「建構居住權、環境永續性、都市美學」作為兩論述所詮釋之公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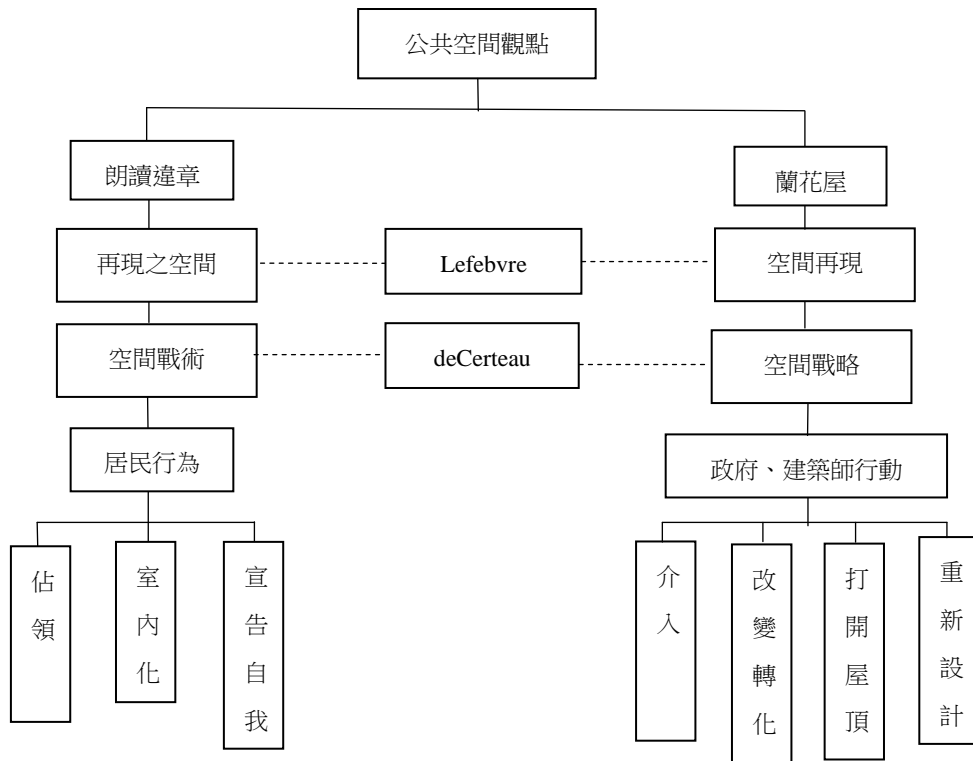


圖 1 以 Lefebvre 與 de Certeau 理論建立之公共空間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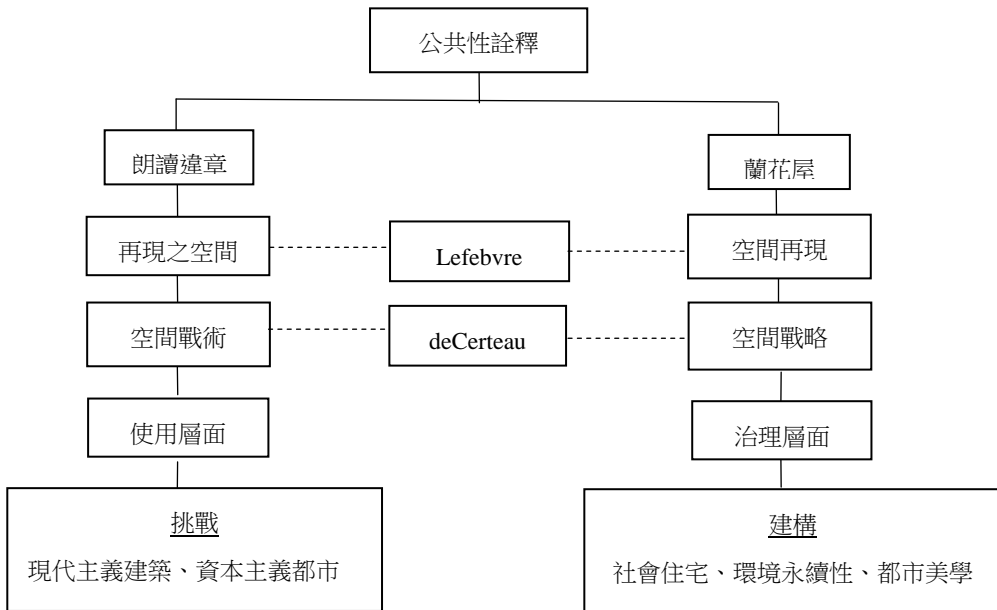


圖 2 以 Lefebvre 與 de Certeau 理論建立之公共性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繪製

#### 四、結果及討論：兩種違建論述之比較與辯證

##### (一)朗讀違章

本個案是忠泰建設公司在台北市都市更新處核准與補助下，所進行之名為「都市果核計畫」之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之一部分<sup>2</sup>，此計畫是建設公司在自己負責實施之都市更新基地內，進行短期之空間活化，由附屬之藝術文化基金會執行，而個案所在位置為台北市中正區一處都市更新單元。該基金會在2010年到2012年間，將此區規畫成「城中藝術街區」，在建物已騰空，但尚未拆除前之過渡階段，邀請建築師、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創作，舉辦一系列活動，本文探討的是在2011年3月到4月間於此舉辦之展覽與後續出版之成果專書。

此都更單元上為舊式連棟住宅群，未來將被拆除，重建為高層集合住宅大樓。策展人阮慶岳在此策劃名為「朗讀違章」之實驗性空間裝置展，邀請多位台灣與中國藝術家與建築師參與創作，主要展出者為台灣建築師謝英俊、與中國建築師王澍，分別在此進行臨時性之實體構造物搭建創作，展出期間在建物內舉行平面展覽與講座、導覽、網站等軟體活動。

<sup>2</sup> 另一為菸酒公賣局中山配銷處。

王澍以木構造，謝英俊以鋼架與浪板分別創作以台灣違建為主題之空間裝置，王澍作品是以屋頂增建物為靈感，名為「亦方亦圓」之橘色構架，建在基地內其中一棟住宅頂樓；謝英俊作品「後巷桃花源」是模擬後巷違建物，由同棟住宅二樓後陽台延伸出之增建平台；兩者使用台灣兩種典型違建形式，但予以美學化與風格化處理，形式較真實屋頂與後巷違建美觀、整潔，但因構造簡單，並不具長久居住機能。創作並非基地內未來建築模擬，或作為違建更新之概念，兩人是以藝術性象徵手法向違建致敬，認為台灣建築師可以從違建語彙學習創造空間之智慧與創意，並進而提出台灣與亞洲都市應該勇於發展自己獨特都市景觀之觀點。

2012年此計畫出版成書上市(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2012)，書中收錄兩位創作建築師、策展人與其他國內建築學者有關違建之空間論述，將此藝術行動之影響以結合圖說、攝影與文字之形式延續。以下針對專書所紀錄之創作理念與空間論述作文本分析，萃取出公共空間與公共性兩大面向加以討論。

### 1. 佔領公共空間

朗讀違章個案肯定違建挑戰屋頂或後巷之意義，認為這種模糊公私界限之營建方式，將公共空間室內化為適於屋主需求之空間，挑戰了現代建築缺乏對於個別差異之考慮。專書闡述創作之核心理念，強調違建是人們挪用公共空間之自力營造行為，潛藏個人處在現代建築一體適用之環境中，對自主性與自我認同之渴望，也宣示了個人塑造空間之權力。如以下引文所述：

*違建的搭出是「私人空間」，正是自我伸張完全自由個體的最後淨土。同時也是宣告自己還是具有人格的最終空間。轉換外部成為內部的手段。...就算擁有最充裕住家空間的人，也多少都在有意無意間進行佔領公共空間的活動，並使其私有化。這過程並非全然是對資產上的覬覦，而是伸張人的獨立性及存在價值(褚瑞基，2012, p. 138)。*

個案強調違建對於公共空間之佔領、室內化，是在創造使用者自己想要的建築，而這種精神，除了見於屋頂、後巷，陽台或法定空地違建，也反映在合法建築內，因為人們本來便有改變空間之渴望，以各種圍塑、包被或界定手法，創造個人化空間，如同環境行為理論所指出人與環境間之交互適應性，促使人們自行或在他人協助下以構造、物件領域化空間(Rapoport, 1969)，文中並認為室內裝修也是一種類違建：

*將家中原有標準化的空間重新賦予「自我」意義動作。這種常具有「準違建化」的過程，絕不單純是一種生活的需要，更重要的是這是在整體性「公共性」社會中所進行的「私有性」，同時確保個人存在的認可(褚瑞基，2012, p.138)。*

以違建滿足自我存在之意識，證明人們希望掌握對空間之選擇自由性(Proshansky, Itelson&Rivlin, 1972)。人們獲致領域感或自我意識不必然需新蓋一棟建物，而可以在既有建物中增加構造，這種方式更能使個人保有存在既有秩序中之安全感，同時創造了自我特殊性。因此公寓違建是鑲嵌在正式中之非正式，以de Certeau(1984)之理論，那是個人在建築師制定之空間戰略之下，所發展出用以細緻、隱約地抵抗戰略之「空間戰術」。都市人也許住在標準化之公寓大廈，但卻可能藉由搭建額外之構造，佔領公共空間，來創造富有生活經驗之「再現之空間」(Lefebvre, 1992)。

## 2. 公共性詮釋：挑戰現代主義建築與資本主義都市

延伸至更鉅觀之抽象層次，朗讀違章論述進一步揭示違建更高之公共性意義，就是它具挑戰現代主義建築之意涵。阮慶岳描述邀請兩位建築師參與此藝術行動之原因在於兩人向來以小型、反主流市場與體制規範之作品為主，故可體現本展覽反抗現代主義建築之精神，並傳達以人為本，尊重傳統工法與在地建材，地域特色之理念(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2012)。如同王澍提到初次見到台灣違建之觀感：

*當我第一次到台北時，看到如此大量的違章建築，在一個快速發展的時期過後捲土重來，我忍不住要歡呼了。這是人性的勝利，是自下而上的建築學的勝利。那些現代主義的光裸街道，因為違章的出現而恢復了人的尺度和氣味，那些醜陋的平屋頂，因為成群的違章小屋而充滿生機。台北的美好，主要受益於這些違章建築的存在，而不是那些高聳亮麗的現代新建築(王澍，2012，p.128)。*

上述引文明確指出違建是由下到上之建築學，也就是de Certeau之空間戰術，抵抗現代主義建築在國際間之強勢主導性，由屋頂違建在台灣之普遍性，可看出台灣都市地景尚未全然被現代主義建築收編。謝英俊也提出類似論述：

*後巷作為都市住宅延伸的空間，其曖昧不明的地位，涵容了居住多變的使用方式與形成豐富的樣貌。相對於絕大部分由建商提供的合法住宅而言，居民的智慧與多樣性反而得以在此充分地展現，使得長久以來我們認定的合法住宅顯得呆板與愚蠢(謝英俊，2012，p.103)。*

違建儘管受制於原有建築之原型，也不易超越原建物之營建設計品質，但所展現之自由與自主性，比構造之堅固或美觀與否來得重要，位置、比例與形式常因應建築物有所變化。屋頂違建可能常使用典型鐵皮屋，但因應頂層面積、磚造與水泥造建物、鄰房條件，在組構方式上會有所調整，每戶陽台之外推情形也不盡相同，這些就是引文中所指之智慧與多樣性。另一段引文則明確引用Lefebvre理論說明違建佔領空間之本質：

*違章建築還有一個更觸犯天條的特質，那就是它對空間的佔領，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早就言明空間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同時是資本生產與再生產的場所。在貧富差距愈來愈大的台灣社會，違章建築應被視為一種對資源分配不公的挑戰，一種抵抗的姿態，以及運動的策略(吳介禎，2012，p.142)。*

上述引文更指出違建最高層次之公共性—它是對資本主義產權概念與空間分配邏輯之挑戰，違建顛覆了空間從屬於經濟資本之原則，也指出了台灣在高度經濟發展下，違建有增無減之現實與必要性，因為相對貧窮者在空間資本化都市中需要透過佔領來爭奪空間。以下探討第二個案，最後再將兩種論述綜合比較。

### (二)交大蘭花屋計畫

交大蘭花屋計畫，又稱交大能源屋計畫，是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在2014年赴法國參加由美國能源部出資舉辦之歐洲盃太陽能十項全能競賽之提案作品，團隊獲得都市設計、能源等四項獎。該設計是以台灣屋頂違建為靈感，增建於公寓屋頂之綠能住宅，雖然外觀近似日常所見屋頂增建物，但構造結構遠較其堅固精緻。住宅室內植生牆種植蘭花，利用蘭花釋氧量高特性達室內空氣淨化，故團隊將此設計提案命名為蘭花屋，也借用台灣是蘭花最大輸出國之文化意象，並暗喻住宅屋頂太陽能板如蘭花般在屋頂吸收日能(NCTU/Team Unicode，2014)。

蘭花屋強調環保科技與建築設計營造之結合，得獎後媒體給予高度報導，給予行銷台灣與國內設計水準之評價。提案除了參加競賽，亦有在台北市實際開發之構想，但目前仍屬概念階段。因涉及法規變更、住戶同意權，與配套政策，團隊表示短期尚未有實施可能，但概念上獲政府初步支持，亦取得幾家民間企業同意贊助，包括台達電提供之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和電池能源儲存解決方案，潤泰集團資助之營造施工、鋼材與蘭花亦獲企業贊助，惟民意整合是團隊評估最大困難點。蘭花屋與朗讀違章不同之處再於，它不討論屋頂違建以外之公寓違建形式，而專注於更新屋頂違建之能源屋構想，核心設計理念為將原被非法占用之屋頂重新予以公共化，在不需新增建地與都市總容積情形下，增加社會住宅與公共空間，故此個案也包含公共空間與公共性之觀點，以下分別討論。

### 1. 收復公共空間

蘭花屋對於屋頂違建採取批判態度，主張將屋頂的使用權從非法占用之屋主手中收回，改由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合法屋頂住宅單元(蘭花屋)，作為創業青年(報告書以電影文創產業與醫療照護業為例)之社會住宅之用。由於公寓大廈屋頂部分按法規屬於社區居民之公共空間，故蘭花屋具收復長期被占用、私有化之公共空間之理想。

交大團隊認為蘭花屋模式若全面運用到台北市四到七層之公寓，可為台北市新增約三萬戶社會住宅單元，如此可讓青年有機會鄰近市區工作地點居住。設計提案之住宅也包含交誼空間，並將屋頂露臺綠美化，整體作為青年租客在此與朋友、同仁或同業社群對話交流、孕育創意之社交空間，以期促進產業創新，提昇公共利益，並以「綠色屋頂的簇群生活」定義這種廣義的，結合露臺與住宅之新公共空間。如同以下引文所示：

*蘭花屋是要在所有屋頂露臺上創造一個社區，且創造一個共享的共用空間，鼓勵租客間之交流。計畫包含座椅區，公用錄音室，與電影剪接室(NCTU/TeamUnicode, 2014, p.100)。*

蘭花屋將「打開屋頂之公共性」之設計構想，闡述為另類之都市更新，有別於拆除後新建方式，這種更新是在舊建物屋頂，將違建改造為合法、美觀、現代化建築。蘭花屋挪用與爭取空間之思維，與原屋主自行搭蓋違建之空間戰術，方法是相同的，但由於行動者由個人轉變為營建專業者與政府，並建議修改法令以全面實施在大部分公寓屋頂，故論述中以模組(prototype)稱之，具備通則化之治理意涵，即de Certeau(1984)所說的「空間戰略」(spatial strategy)，與違建顛覆、抵抗意涵相反，可由以下引文解讀其都市治理意涵：

*台北市有非常多的公園，可是不夠。我們認為台灣有50%的舊住宅的屋頂，全部都被私有佔據，這些如果可以慢慢被公共化，台北市可以變成另一個綠色城市，這是我們跟別人最大的不同之處(龔書章, 2014)。*

這種新屋頂空間，有別於原本基於居民自我生活型態而形成之「再現之空間」，是建築師創造之「空間再現」，重新定義了空間之形式、活動。團隊也援引國際評審之評語彰顯其作品之特色：

*評審Peter Droege表示，台灣團隊真實面對都市現實，企圖將非法的屋頂加建重新轉化、重新設計成為都市空間的一部分，並且定義了新的都市公共空間(NCTU/Team Unicode, 引自侯力元, 2014)。*

引文指出違建處與都市計畫法系外之非正式性，需經過轉化、重新設計，原本非法使用之公共空間也因此而被重新定義為合法之新公共空間，蘭花屋的創造是轉化、更新都市非正式之空間戰略。

## 2. 公共性詮釋：建構居住權、環境永續性、都市美學

蘭花屋除了期望收復長期被私有化之屋頂實質公共空間，也具備抽象之公共性意義。論述將青年社會住宅視為一種公共空間，因為這些住宅預計是由政府出租給符合青年創投補助政策申請資格者入住之公營住宅，較之傳統由頂層屋主所有之私有增建，服務對象較具開放性。在大台北新住宅高房價現況下，蘭花屋作為一種替代性住宅產品，以低於市中心其他新建案之價格，讓青年可重回都市，也有意協助收復他們在都市之居住權與接近公共空間之權利，此為論述建構之第一種公共性。

建築師也以專業生產之空間再現，執行為青年準備之空間計畫(program)，以標準化之露臺形式(論述中稱之為天臺)去誘發團隊期望發生之行為：租下屋頂住宅之青年，必須負責在此營造社群交流與公共生活，然而此公共生活是被指定在屋頂，而非隨機任意地由市民再生產於都市任何角落。如以下引文所示：

*這些住宅是出租的，所以具備公共性，住在這裡，青年可在城市工作和生活，但是他有任務，就是重新創造新的屋頂天臺生活計畫，創造一個公共領域，讓私有化屋頂變成公有化，成為共享社會。...現在年輕人早就已經住在屋頂上，用非常低的租金，在非常糟的環境，但他們對天臺有非常多的想像(龔書章，2014)。*

蘭花屋第二層公共性則是環境永續性創造。建築師以雙層外殼系統作主體，強調綠能科技，包含「植物核心」、「水回收系統」、「太陽能板」三種裝置，其中植物核心是利用屋中央之植栽牆，以鋪滿裝水寶特瓶構成，配合雙層外牆與高窗設計，透過電腦運作強化室內換氣通風，形成被動式溫控系統；屋頂以雙斜之太陽光電板，收集日照轉換為建築用電，並回收雨水、中水供全棟用水。建材上也是環保取向—結構為回收再製型鋼，構造為隔熱、隔音性之回收再製玻璃磚。

蘭花屋是結合多項綠建築指標之住宅，具備對應當代氣候變遷之環保節能性，一方面接軌都市永續發展目標，也發掘了屋頂之綠能契機，即裝設太陽光電板之有利條件，據此轉化了違建原本與都市發展目標相斥之角色，將其再現為可接軌綠建築與永續都市政策之空間。環境永續性意義，便是蘭花屋計畫之第二種公共性。如以下引言：

*我們提出三個重要課題，green core, blue sky, power house(綠色核心，藍色天空，能源住宅)，我們希望讓城市重新回到自然，和環境共生，我們要將能源和自然結合到我們建築上。我們希望以蘭花作為一個降低能源、減低溫度，與自然共生的概念，以綠色作為核心城市價值，利用蘭花作為核心、使用再生材料，如鋼鐵、回收寶特瓶等，減少未來之碳足跡，創造一個social awareness(社會覺醒)，我們希望十年後都市出現綠色的屋頂，藍色的天空(龔書章，2014)。*

除了上述社會面與環境面之公共性，蘭花屋也強調美學面之公共性，由於造型較違建鐵皮屋美觀與細緻，材質品質亦較佳，故也自稱將醜陋之屋頂改變為符合大眾美學之建築，美化天際線與整體都市景觀，與另一個案中王澍認為一般平屋頂醜陋、違建美好之論點完全相反。如以下引言：

台北市空照圖的屋頂都很醜，若蘭花屋能進駐頂樓空間，不但可改變台灣的天際線，也企圖解放淪為私人占有的屋頂空間，轉化成為青年的居住空間(張熙平，引自張素莉，2014)

結合居住、社交，環保機能與美學性，蘭花屋論述生產三大公共性意涵，以「多元化之公共性」解釋更新屋頂違建之必要性，進而建議一種違建治理戰略。如報告書中所言：

我們期待著未來能藉蘭花屋計畫在台灣的屋頂啟動更多的公共性，藉由很多不同的公共性來介入這個社會，而且能創造新的啟動社會的能量。包括尋找新的城市社群網絡、城市老屋再生、為下一世代創造在城市居住的機會，而形成一個更美麗的天際線，藉由這個能源屋，提出都市再生的解決方法(龔書章，2014)。

因此本個案與朗讀違章相較，屬於治理違建之空間戰略提案，不討論違建之空間戰術，以由上到下，結構性、願景式論述，闡明其公共空間觀點與公共性意涵，以下綜合比較兩個案論述。

### (三)綜合分析：公共空間觀點與公共性詮釋比較

「朗讀違章」與「蘭花屋」兩個案以不同觀點解讀違建，兩者皆觸及屋頂違建之主題，即合法建物上之非法部分，朗讀違章將它「常態化」，蘭花屋將它「正式化」，以論述將違建建構為現代建築之一種可能性。本文發現增建式違建，因其「半合法」身分，較之全棟違建，或違建聚落，較能成為治理之起點，或再開發之契機。

兩者皆在公共空間主題上提出論述：朗讀違章肯定違建佔領公共空間之意涵，論述將這層挑戰意義予以美學化以凸顯其正當性，論述充分闡述違建作為一種庶民挑戰都市結構與建築權力之「空間戰術」內涵，彰顯違建「再現之空間」意義；蘭花屋則反對住戶占用公共空間，認為是一種私有化，故主張將失去之公共空間予以收復，提案了一種治理導向之空間戰略，體現在其專業者生產之空間再現，因此在實質公共空間之論述，兩者採取完全相對態度。

兩個案除對於屋頂空間使用抱持不同觀點，也對違建行為之公共性意涵作了不同詮釋：朗讀違章看見違建挑戰現代建築學之其個人能動性，承認所象徵之庶民建築學，肯定公民創造建築、與抵抗現代主義建築與資本主義都市之權力，為其最大公共性意涵。蘭花屋改造屋頂天際線，創造可供青年居住的出租社會住宅，以及具環境永續性之綠能科技與綠化空間，居住權、環境永續性與都市美學之倡議，是此論述之最大公共性意涵所在。

兩種對比性論述分別有值得檢討之處。首先，朗讀違章指出違建作為空間戰術，與再現之空間的特性，卻忽略生產戰術之行動者—居民。因此儘管論述指出違建可增添都市地景活力，以及挑戰現代主義建築，卻未揭示居民挑戰與抵抗都市之原因與處境，也因此無法連結到治理面去折衷或解決違建與現代都市間存在之各種衝突與矛盾，包含公共安全、土地所有權、法規限制等。即便指出建築師可向違建學習設計手法與語彙，但論述專注於反現代建築形式之討論，以及創作中建築師只是依據有形之空間語彙與符號創造類違章之藝術品，簡化了違建基於居住行為與生活方式產生之無形空間秩序，也忽略與法規接軌之可能性，迴避討論戰術必然要面對之戰略，以及治理上如何包容違建之具體作為。

蘭花屋則是一種空間戰略提案，以可量產之居住單元模式，提高違建可居性，將它轉化成市場上可推行之產品，但這套戰略未面對現存治理違建之建管制度與地方政治之複雜性，也全然忽視空間戰術中之文化與社會關係、社會處境。因此論述主張將屋頂使用權從私人移轉到投資者或

政府手中，再租給有意與有力消費者，是採由上到下方式，去脈絡化地以技術與資本，去生產一套空間再現，取代原本再現之空間，戰略過於理想性，可行性低，與早期現代主義建築標準化、模矩化、去脈絡化之設計邏輯相似。Lefebvre與de Certeau的理論架構，有助於揭示了兩論述相對之公共空間觀點與公共性詮釋，也凸顯各自之盲點與侷限性。以下將兩種論述比較如表1，以便歸納進一步之結論建議。

表 1 兩個案比較分析表

項目	朗讀違章	蘭花屋
行動者	建築師、學者	建築師、學者
配合者	建設公司	建設公司、能源科技業 營造廠
論述形式	空間裝置展覽、成果專書	建築設計、規劃報告書
公共空間觀點	挑戰公共空間	收復公共空間
公共性詮釋	挑戰現代主義建築 與資本主義都市	建構居住權、 環境永續性、都市美學
論述面向	空間文化	社會、永續
de Certeau 理論	空間戰術	空間戰略
Lefebvre 理論	再現之空間	空間再現
忽略面向	鄰里關係與社區文化	建管制度與地方政治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繪製

## 五、結論與建議：邁向交互觀點之建建思考與論述

兩個案對於違建提出相對之觀點與詮釋，也分別間接或直接對於屋頂違建治理提出建議，朗讀違章建議包容，蘭花屋則主張拆除後更新，前人文獻探討論述是仲介空間實作(建築設計、都市更新、都市設計)與治理政策之關鍵角色，使人改變對於同一件事物之看法，但其中論述之合理與否，以及連結社會、環境之程度，也會影響論述之價值與在治理層次之可行性。

本文也發現論述中，公共性詮釋是實質政策與設計實務之重要基礎，意即如何在論述中彰顯違建或治理違建所潛藏之公共利益與公共價值，可合理化相關政策。朗讀違章採用文化論述，頌揚居民基於生活經驗營造空間之習慣、風俗、智慧，但忽略居民社會位置，未揭示違建居民之貧窮、無力換屋、經濟弱勢之可能條件，以至其論述未能完整合理化其對違建之主張。屋頂或後巷違建該保留，或就地合法，除了文化特殊性，尚有服務弱勢之社會意義。建築師們挑戰公共空間之觀點，也侷限在對現代主義建築之反省，而都市土地資本積累下之居住不正義，與不均地理發展，建築師雖略有論述，但未闡明何以這種對資本主義之抵抗，需藉由挑戰現代主義建築來達成，關鍵應該在於違建之「社會空間」本質。

違建住戶與鄰居建立社會關係，爭取同意或包容非法之空間使用，是一種「空間之社會再生產」(social reproduction of space)，朗讀違章未討論空間生成之社會脈絡，以及其韌性，過於專注

在建築學意義之探究，即便透露對違建之支持態度，卻未闡述對違建之包容，實際上並非僅來自於特定建築師或學者，而是來自台灣歷史性都市文化、社會脈絡，與地方自治下之彈性建築管理政策(鍾起岱, 2013)。支持違建挑戰公共空間之正當性，與違建是否可是台灣都市之一種樣貌，也是一種「空間之論述建構」(discursive construction of space)，是由集體社會基於歷史脈絡與政治過程漸漸生成之態度，不是建築師基於反西方建築殖民而提出之倡議。都市是最終的、最大的公共空間，故唯有生活於其中的市民們方能賦予違建最大正當性，也唯有從更大台灣社會脈絡去論述違建之意義，才能彰顯違建補強現有都市機能之特殊性，也才能幫助專業者與政府進一步思考如何透過調整現行空間戰略，去支持、維繫這種必要之庶民空間戰術。

蘭花屋以綠建築技術、社會住宅、都市美學作為其公共性詮釋主題，接軌都市發展目標，也使此個案表達之公共性意涵較朗讀違章更為多元而豐富，但其中「屋頂收回作為租客共享空間」之公共化論點說服力不足，因為社會住宅雖有公共性，仍是私人居住空間，天臺社群空間仍屬小眾使用，無法進出該棟公寓者並不能享用，這般屋頂使用並未釋出更多實質公共空間，因此屋頂公共性提升有限。反之，蘭花屋背後之公私合作開發模式(政府與建商)、特別設定之租客屬性(創業者)與年齡層(青年)，使用者付費(租金)，仍帶有私有化、排他性與控制意義，儘管綠能科技帶來具公共性之節能經濟性，但蘭花屋所創造之整體環境缺乏公共空間應有之「自由進出、彈性使用與多元使用者」等要素(Sauri, Pares, & Domene, 2009)。

蘭花屋論述縱使技術面討論豐富，卻與社會與政治脈絡悖離—同樣忽略包容違建之鄰里關係、社區文化、地方政治與建管制度(見李秋林, 2008；鍾起岱, 2013)，其作法未新增住宅供給，而是取代原有違法住宅，要求違建租客或居民遷出，卻沒有安置建議，這般將非正式部門完全正式化之思惟，學理與實務上均證實是一種幻想(Gilbert, 2007)，屬於忽視社會公平正義，與居民自由選擇權與自主性之誤判。此舉只會造成住戶轉往他處，去挑戰都市，建造更不具可居性之構造，導致更長遠之公共安全危機。總言之，蘭花屋之空間戰略缺乏使用者能動性之考量，意即缺乏對於違建作為一種空間戰術之理解與連結，使其偏向可行性低之理想藍圖。

兩件當代探討違建之建築論述呈現二元化觀點--空間戰術與空間戰略，以及再現之空間與空間再現，而非整合討論兩端，且各自對於戰術或戰略之討論皆呈現片段化、去脈絡化現象。de Certeau與Lefebvre理論說明了我們其實是生活在由治理者與使用者共同建構之空間中，因此空間二元論或三元論中之相對元素，是分析單位，並非獨立存在於真實建成環境中，事實上他們彼此融合，滲透與鑲嵌：空間戰術因為空間戰略而產生，再現之空間也勢必對應於空間再現而存在，唯有如此整合性論述違建與其所在之都市，才能開創我們治理違建之想像。

因此本文反對二元式違建論述，而主張違建是個人與都市結構交互作用下之空間再生產，在歷史性連動之都市發展動態下發生，是使用者日常生活由下向上與建築專業、都市計畫交鋒之結果，上下兩種力量交互鑲嵌，無法脫離彼此，一起影響違建之形成。因此本文建議違建論述應該將居民行為、都市政策與專業建築實踐一併討論(即結合兩個案之論述觀點)，而非單獨探討居民行為之意義(如朗讀違章)，或是側重改建更新之策略(如蘭花屋)。換句話說，任何介入違建之設計或規劃，應考慮住宅鄰里關係、居民背景、生活模式，再由技術與政策面研擬合適之方案或計畫，將違建安全化與可居化之際，也避免排除社會弱勢。因此較適合以個案式(單宗基地、單棟住宅，



或同質性街廓)，由專業者與政府採與居民合作式、或參與式設計手法，以個案脈絡為基礎來更新違建，而非以通則式、模組化方式更新違建。

違建論述做為引導與影響設計規劃之空間實作，應能同時揭示違建所象徵之空間文化、居住不正義與公共性意涵，進而提供具明確參照性或可行性之作法建議予政府與空間專業，以利解決使用權與公共安全之爭議。政策也需居民參與之機會，在居民、建築專業、政府三方互動之平台產生，方能確實回應市民對公共空間之期望，並建構符合在地生活之都市公共性。

## 參考文獻

- 王澍，2012，「違章是關乎存在感的建造實踐」，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朗讀違章，台北：田園城市，128-131。
- 吳介禎，2012，「朗讀違章：庶民對建築的佔領」，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編輯，朗讀違章，台北：田園城市，142-143。
- 李秋林，2008，臺北市屋頂違建防治之探討，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素卿，2000，臺北市南機場社區貧民窟特性的形構，「地理學報」，28：47-78。
- 周素卿、劉美琴，2001，都市更新視域外的性別、遷移與貧民窟生活世界--以臺北市忠勤社區女性遷入者的經驗為例，「地理學報」，30：19-54。
- 侯力元，2014，「交大蘭花屋法國奪設計首獎獲評審滿分肯定(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706/428614](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706/428614)，2015年2月9日下載。
- 張立本，2005，都市治理與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臺北市寶藏巖違建運動，「中外文學」，33(9)：109-142。
- 張素莉，2014，「『蘭花屋』的綠色屋頂革命，專訪交大 UNICODE 能源屋計畫團隊(MOT/TIMES)」[http：//www.mottimes.tw/cht/interview\\_detail.php?serial=286](http://www.mottimes.tw/cht/interview_detail.php?serial=286)，2015年2月9日下載。
- 陳永龍，2010，河岸邦查部落再生與漂留族群生計重建：阿美族「都市原住民」自立家園的社會安全涵義，「臺灣社會研究」，77：135-175。
- 曾少千，2008，空間故事與美學之用：寶藏巖泡茶照相館，「現代美術學報」，15：11-38。
- 曾鵬光、江哲銘、陳肇堯，2010，違章建築現象分類與其對外部環境衝擊之研究以臺南市為例，「住宅學報」，19(2)：59-80。
- 曾鵬光、陳佳欣，2012，建蔽率與容積率管制誘發開發商建築違建現象之探討—台南市新建透天住宅之實證分析，「住宅學報」，21(1)：19-36。
- 褚瑞基，2012，朗讀違章的閱讀一二，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編輯，「朗讀違章」，台北：田園城市，138-139。
- 謝英俊，2012，展覽作品：後巷桃花源，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朗讀違章」，台北：田園城市，132-133。
- 鍾起岱，2013，臺灣新舊違章建築日期劃分之研究，「都市與計劃」，40(3)：287-303。
- 龔書章，2014，「蘭花盛放的新時代建築：龔書章(Shu-Chang Kung) at TEDxTaipei 2014 演講影音檔」[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mn89C9bOQU](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mn89C9bOQU)，2015年2月9日下載。
- Alexander, C., 1977, *A pattern language*, Oxford, UK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mley, R., 1978, "The informal sector: why is it worth discussing?", *World Development*, 6: 1033-1039.
- Bunnell, T., 2004, *Malaysia, Modernity and the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A critical geography of intelligent landscape*,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Bunnell, T., and Harris, A., 2012, "Re-viewing informality: Perspectives from Urban Asi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Review*, 34(4): 339-347.
- Castells, M., and Portes, A., 1989, "World underneath: the Origins, dynamics, and effects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A. Portes, M. Castells and L. A. Benton (eds.),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Chiu, C., 2009, "Contestation and conformity: Street and park skateboarding in New York City public space", *Space and Culture*, 12(1): 25-42.
- Chiu, C., 2013, "Informal management, interactive performance: Street vendors and police in a Taipei Night Marke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Review*, 35(4): 335-352.
- Davis, M., 2006, *Planet of slums*, London: Verso.
- De Certeau, M.,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trans. Steven Rendal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ovey, K., 2012, "Informal urbanism and complex adaptive assemblag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Review*, 34(4): 349-368.
- Ghertner, A., 2010, "Calculating without numbers: aesthetic governmentality in Delhi's slums", *Economy and Society*, 39(2): 185-217.
- Ghertner, A., 2012, "Nuisance talk and the propriety of property: Middle class discourses of a slum-free Delhi", *Antipode*, 44(4): 1161-1188.
- Gilbert, A., 2007, "The return of the slum: Does language Matt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1(4): 697-713.
- Hart, K., 1973, "Informal income opportunities and urban employment in Ghana",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1: 61-89.
- Harvey, D., 2001, *Space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 Huang, G, Xue, D, and Li, Z., 2014, "From Revanchism to Ambivalence: The Changing Politics of Street Vending in Guangzhou", *Antipode*, 46(1): 170-189.
- ILO., 1991, *The dilemma of the informal sector*, Geneva: ILO.
- Lefebvre, H., 1992,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New York: Wiley-Blackwell.
- Mitchell, D., 2003, *The Right to the City: Social Justice and the Fight for Public Spac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NCTU/Team Unicode, 2014, *Orchid House Press Release*, Hsinchu: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NCTU.
- Proshansky, H. M., Ittelson, W.H., and Rivlin, L.G., 1972, "Freedom of choice and behavior in a physical setting", in J.F. Wohlwill, D.H. Carson(eds.), *Environment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Perspectives and Applications*,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9-43.

- Rapoport, A., 1969, *House form and culture*, New York: Prentice Hall.
- Robinson, J., 2006, *Ordinary cities: Between modernity and development*, Abingdon: Routledge.
- Roy, A., 2009, "Why India cannot plan its cities: informality, insurgence and idiom of urbanization", *Planning Theory*, 8: 76-87.
- Roy, A., 2011, "Slumdog Cities: Rethinking Subaltern Urban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5(2): 223-238.
- Sassen, S., 199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auri, D., Pares, M., and Domene, E., 2009,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sustainability in the design of Barcelona public parks (1983-2002)", *Geographical Review*, 99(1): 23-36.
- Smith, N., 1996, *The New Urban Frontier: Gentrification and the Revanchist City*, New York: Routledge.
- Zukin, S., 1996, *The Cultures of Cities*, New York: Blackwell.

